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价格〔2020〕4号

关于规范苏州市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经发委），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燃气工程安装行为，加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根据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19〕901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苏州市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燃气工程安装费定义

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二、调整城镇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标准

1. 取消“民用户内燃气表工程材料安装费”收费项目；
2. “民用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安装费”名称更改为“民用燃气工程安装费”；
3. 城镇新建普通住宅“民用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标准统一调整为每户 2200 元；城镇新建普通住宅统一安装燃气采暖等设施，需增容管道且燃气表额定容量超过 $2.5\text{m}^3/\text{h}$ 的，燃气经营企业可另加收材料费、工时费等差价，具体加收标准由燃气经营企业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4. 鼓励燃气经营企业对城镇老旧居民住房（不含别墅）燃气工程安装费在不超过城镇新建普通住宅标准的前提下予以优惠。
5. 别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三、相关要求

1. 市区民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定价范围为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气区域，其他各区（不含吴江区）应按照“同城同价”的原则，由各区价格主管部门报当地政府（管委会）审定后执行。

2. 燃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得向用户收取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的费用，不得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同时应做好明码标价和政策解释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群众获得感。

3. 别墅燃气工程安装费放开后，安装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协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4. 各地要加强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价格监管，切实规范工程安装收费行为。

四、执行时间

1.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执行。2020 年 1 月 21 日前，已签订民用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安装有关合同的城镇新建普通住宅、别墅，委托双方仍按照原“民用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安装费”收费政策执行。

2. 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各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再收取“民

用户内燃气表工程材料安装费”。对于已经缴纳“民用户内燃气表工程材料安装费”但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尚未安装到位的用户，已缴纳费用应由燃气经营企业全额退还给用户。



抄 送：省发改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投公司。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1 日印发